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專業教室借用申請及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088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091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3 年 09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專業教室借用申請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申請辦法

- 一、本系師生非上課時間欲借用專業教室及教室內之儀器設備時，採自主式管理，借用當天須當天填寫線上表單後，將申請後的畫面，填上「班級」、「姓名」、「借用教室代碼」、「節次」，並將畫面上傳至借教室之所屬 LINE 群組內告知。
- 二、非本系之校內外人士欲借用專業教室及教室內之儀器設備時，另須敬會本系主任及系辦公室人員。

第三條 使用辦法

- 一、所有專業教室，除以專業教室為班級教室之學生，可於午休時間飲食外，嚴禁在專業教室內飲食。但如該教室之管理教師有特別之規定，則依管理教室老師之辦法實施。
- 二、依各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規則實施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